附件：

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化发展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一）推进绿色制造项目**

**1.清洁生产项目**

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相关称号、准入名单的工业企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推进工业节水项目**

**3.工业节水项目**

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列入国家、省、市各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节水标杆、节水型企业名单的工业企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清洁生产项目的，应在2022年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并在2023年公布的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内。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的清洁生产项目，**不得进行申报。**

**（三）**申报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的，应在2021年度或2022年度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准入）企业名单。

**（四）**申报工业节水项目的，应在2021年度或2022年度列入国家、省、市各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或者节水型企业、园区名单。

**（五）**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情形（附件2）。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1.清洁生产项目**

（1）市级清洁生产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2）国家级绿色工厂：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最高给予3万元/个产品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在一个申报年度中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4）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准入）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工业节水项目**

（7）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省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省级节水标杆园区：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市级节水型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备注：**1.本项奖励仅针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或联合发布的节水称号名单企业。2.如企业同时列入国家、省、市级节水称号名单，仅可申报其中一项；企业获得市级、省级节水称号奖励后再申请更高级别奖励，补足当年度更高级别奖励的差额。3.市级节水型企业已获得过市水务局节水奖励的，不可申报本资金项目的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国家、省级节水称号企业已获得过市水务局节水奖励的，不可申报本项目资金的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可申报国家、省级称号奖励，奖励金额为两项奖励的差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确定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五、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在线提交申报资料。

**（二）资格审查。**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的规定，核查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不适宜资助情况。

**（三）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项目）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镇街（园区）工信部门按辖区对列入前置性审查公告名单内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盖章。

**（四）社会公示。**根据形式审查、征求意见结果拟定资助计划，在“企莞家”网站进行社会公示5天。社会公示通过后，申报企业（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纸质资料。

**（五）上报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六）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其他说明

1.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网上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企业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

2.社会公示通过后，各企业打印带水印的资金申请表（附件1）及开户许可证（A4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后到企业所属园区、镇街工信部门（即经济发展局/产业发展局）加盖意见和公章后，寄1份（所属园区、镇街工信部门留底1份）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与民爆科，联系电话：26988212）。

附件：1.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专题项目申请表

2.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

附件1：

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专题项目申请表

项目方向（单选或多选）：

一、推进绿色制造项目

**1.清洁生产项目**

□（1）市级清洁生产项目

**2.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2）国家级绿色工厂

□（3）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个

□（4）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6）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准入）企业

二、推进工业节水项目

**3.工业节水项目**

□（7）国家级水效领跑者

□（8）省级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

□（9）省级节水标杆园区

□（10）市级节水型企业

申 报 单 位：（加盖公章）

编 制 时 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单位）名称 | （请仔细核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请仔细核对） |
| 开户银行全称 | （请仔细核对）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仔细核对）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单位）简介（限300字） | 简述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四、项目情况**（根据申报项目对应填写） |
| 1.清洁生产项目 | 简述清洁生产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 |
| 获得称号年份 |  年 |
| CO₂减排量(单位：吨/年) |  |
| VOCs减排量（单位：吨/年） |  |
| 废水减排量（单位：吨/年） |  |
| 一般固体废物削减量（单位：吨/年） |  |
| 综合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  |
| 经济效益（单位：万元） |  |
| 2.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 简述创建经验及成效。 |
| 获得称号年份 |  年 |
| 3.工业节水项目绩效 | 简述节水型企业创建经验及成效。 |
| 获得称号年份 |  年 |
| 节水量（单位：吨/年）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本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我公司（单位）获资助后，会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上报。盖章年 月 日 |